附 件

公安院校招生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

一、面试

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、思想意识、思维表达能力、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测评等方面，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。考生报考动机不端正、口吃、言语表达不流畅、逻辑思维不严密、身体动作不协调的或身体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则面试结论不合格。

二、体检

体检的项目和标准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。同时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身高：男性170厘米及以上，女性160厘米及以上；

体重：男性体重指数（单位：千克/米²）在17.3至27.3之间，（含本数，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下同），女性在17.1至25.7之间；

视力：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.8及以上；

色觉：无色盲、无色弱；

外观：无少白头，无胸廓畸形，无脊柱侧弯、驼背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，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，面颈部无瘢痕，无下肢静脉曲张，无腋臭，共同性内、外斜视不超过15度，无唇、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。

三、体能测评

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，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可测次数 | 合格标准 |
| 男 | 女 |
| 50米跑 | 1 | ≤9.2秒 | ≤10.4秒 |
| 立定跳远 | 3 | ≥2.05米 | ≥1.5米 |
| 1000米跑（男）800米跑（女） | 11 | ≤4分35秒 | ≤4分36秒 |
| 引体向上（男）仰卧起坐（女） | 11 | ≥9次/分钟 | ≥25次/分钟 |

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，其中，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，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。考生参加体能测评前，要评估自身是否适合剧烈运动。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等自身原因，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受伤、致病等意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